楚雄州2024-2026年中央财政保费补贴

农产品保险实施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629号）、《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办法》（财金〔2021〕130号）、《关于扩大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实施范围至全国所有产粮大县的通知》（财金〔2023〕59号）、《云南省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管理实施细则》（云财规〔2022〕19号）、《云南省实施中央财政保费补贴农产品保险工作方案（2024-2026年）》（云财规〔2024〕5号）等规定，为充分发挥财政保费补贴引导作用，加快我州政策性农业保险保障水平，提高农业保险广度和深度，服务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安全，助力乡村振兴，现制定如下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围绕实施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以服务“三农”、保障民生为宗旨，遵循“政府引导、市场运作、自主自愿、协同推进”原则，优化完善农业保险补贴政策，有效促进农业保险提质扩面，持续规范农业保险市场秩序，大力推动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到2026年，基本建成功能完善、运行规范，与楚雄州农业现代化发展阶段相适应，与农业主体风险保障需求相契合的多层次农业保险体系，农业保险规模持续扩大，实现补贴有效率、产业有保障、农民得实惠、机构可持续的多赢格局。

二、主要任务

（一）稳步扩大政策性农业保险覆盖面。重点聚焦稳步扩大粮食、生猪等大宗农产品保险覆盖面，提高农业保险投保率，实现愿保尽保。对上一年度中央财政奖励的产粮大县坚持按照自主自愿的原则推广实施三大主粮完全成本保险，产粮大县农户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可在物化成本保险、完全成本保险中自主自愿选择投保产品，但不得重复投保。确保政策精准滴管，推动实现三大粮食作物农业保险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切实提升种粮农户政策知晓度和满意度。

（二）强化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支持政策。充分考虑州、县财政承受能力，量力而行、尽力而为，合理确定我州地方优势产业农业保险发展优先顺序，因地制宜按年度开展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试点和推广，在州、县级财政承担保费比例不低于30%的基础上，积极争取申请中央和省级财政对我州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给予一定比例以奖代补政策资金支持。

三、实施时间

从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全州实施中央财政保费补贴农产品保险工作按本方案组织开展。2026年及以后年度工作方案，根据有关上级政策调整变化情况和工作需要再行组织制定。

四、实施内容

（一）主要险种及保险要素。继续执行中央财政补贴大宗农产品险种，增加产粮大县三大主粮完全成本保险，推动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实施期间，上级政策调整，州级将适时调整。

1.种植业保险：水稻、玉米、小麦、马铃薯、油菜。

2.养殖业保险：能繁母猪、育肥猪、奶牛。

3.制种业保险：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规定或经当地农业农村部门备案开展的水稻、玉米、小麦三大主粮制种保险，包括扩繁和商品化生产等种子生产环节。

4.完全成本保险：产粮大县水稻、玉米、小麦三大主粮品种。

（二）实施区域

1.种植业、养殖业、制种业保险：全州10县市。

2.三大主粮完全成本保险：2024年度为楚雄市、禄丰市，往后年度以中央财政奖励认定产粮大县文件为准。

（三）保险期限。

1.以一年（自然年度）为一个投保周期：能繁母猪、奶牛。

2.以一造（一个生长周期）为一个投保周期：水稻、玉米、小麦、油菜、马铃薯，包括水稻、玉米、小麦制种。

3.可按批次（从出生到出栏）投保，也可按年度（出栏量）进行投保：育肥猪。

（四）保险责任。财政补贴险种的保险责任应当涵盖当地主要的自然灾害、重大病虫鼠害、动物疾病疫病、意外事故，野生 动物损毁等风险。针对野生动物毁损保险责任，当相关标的发生赔付时，由野生动物肇事公众责任保险先行赔付，按照保险损失补偿原则，农业保险对已赔付的部分不得重复进行赔付。各相关保险机构按照本方案明确的农业保险责任示范性条款进行报备，各县市可根据地域和农业产业特点，与承保机构协商在此基础上增加保险责任。中央补贴险种共性保险责任见下表：

中央财政补贴型农产品保险责任

|  |  |
| --- | --- |
| **险种** | **保险责任** |
| 种植业 | 水稻 | 暴雨、洪水、内涝、风灾、雹灾、冻灾、旱灾、地震、渍涝、低温冷害、高温热害等自然灾害；泥石流、山体滑坡、野生动物毁损等意外事故；重大病虫鼠害。 |
| 玉米 | 暴雨、洪水、内涝、风灾、雹灾、冻灾、旱灾、地震、渍涝、低温冷害、高温热害等自然灾害；泥石流、山体滑坡、野生动物毁损等意外事故；重大病虫鼠害。 |
| 小麦 | 暴雨、洪水、内涝、风灾、雹灾、冻灾、旱灾、地震、渍滂、低温冷害、干热风等自然灾害；泥石流、山体滑坡、野生动物毁损等意外事故；重大病虫鼠害。 |
| 油菜 | 暴雨、洪水、内涝、风灾、雹灾、冻灾、旱灾、地震、渍涝、低温冷害、干热风等自然灾害；泥石流、山体滑坡、野生动物毁损等意外事故；重大病虫鼠害。 |
| 马铃薯 | 暴雨、洪水、内涝、风灾、雹灾、冻灾、旱灾、地震等自然灭害；泥石流、山体滑坡、野生动物毁损等意外事故；重大病虫鼠害。 |
| 养殖业 | 能繁母猪 | 暴雨、洪水、风灾、雷击、地震、雹灾、冻灾等自然灾害；泥石流、山体滑坡、火灾、爆炸、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野生动物毁损等意外事故； 疾病、疫病；误食异物、有毒物，过量采食导致死亡；强制扑杀导致保险标的死亡，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扣减政府扑杀补贴金额为限。 |
| 育肥猪 | 暴雨、洪水、风灾、雷击、地震 、雹灾、冻灾等自然灾害；泥石流、山体滑坡、火灾、爆炸、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野生动物毁损等意外事故； 疾病、疫病；误食异物、有毒物，过量采食导致死亡；强制扑杀导致保险标的死亡，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扣减政府扑杀补贴金额为限。 |
| 奶牛 | 暴雨、洪水、风灾、雷击、地震 、雹灾、冻灾等自然灾害；泥石流、山体滑坡、火灾、爆炸、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野生动物毁损等意外事故； 疾病、疫病 ；误食异物、有毒物，过量采食导致死亡；强制扑杀导致保险标的死亡，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扣减政府扑杀补贴金额为限。 |
| 制（繁）种业及完全成本 | 水稻 | 暴雨、洪水、内涝、风灾、雹灾、冻灾、旱灾、地震、渍涝、低温冻害、高温热害等自然灾害；泥石流、山体滑坡、野生动物损毁等意外事故；重大病虫鼠害。 |
| 玉米 |
| 小麦 |

（五）保险金额及费率。2024-2026年中央补贴险种的保险金额和费率标准具体见下表：

中央财政保费补贴农产品保险金额和费率

|  |  |  |  |  |  |
| --- | --- | --- | --- | --- | --- |
| **险种** | **保险费****（元/亩、头）** | **保险金额****（元/亩、头）** | **费率** | **财政补贴比例** | **农户自负** |
|
| 种植业 | 水稻 | 24 | 600 | 4.00% | 90% | 10% |
| 玉米 | 18 | 500 | 3.60% | 90% | 10% |
| 小麦 | 16 | 400 | 4.00% | 90% | 10% |
| 油菜 | 16 | 400 | 4.00% | 90% | 10% |
| 马铃薯 | 24 | 600 | 4.00% | 90% | 10% |
| 养殖业 | 能繁母猪 | 71.5 | 1100 | 6.50% | 80% | 20% |
| 育肥猪 | 35 | 700 | 5.00% | 80% | 20% |
| 奶牛 | 385 | 7000 | 5.50% | 90% | 10% |
| 制种业 | 水稻 | 160 | 2000 | 8.00% | 90% | 10% |
| 玉米 | 120 | 1600 | 7.50% | 90% | 10% |
| 小麦 | 42 | 700 | 6.00% | 90% | 10% |
| 产粮大县完全 成本 | 水稻 | 44 | 1100 | 4.00% | 90% | 10% |
| 玉米 | 32.4 | 900 | 3.60% | 90% | 10% |
| 小麦 | 28 | 700 | 4.00% | 90% | 10% |

（六）保费承担比例。省级明确中央财政补贴品种所需的保费资金由各级财政保费补贴和农户自担保费组成，各级财政承担比例按照《云南省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管理实施细则》（云财规〔2022〕19号）执行，三大主粮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业保险各级财政承担比例保持一致。楚雄州2024-2026年中央财政保费补贴农产品保险各级财政和农户具体承担保费比例见下表：

楚雄州中央财政保费补贴农产品保险财政承担比例

|  |  |  |  |
| --- | --- | --- | --- |
| 险种 | 保险费财政补贴比例 | 其中各级财政分担及配套 | 农户自负 |
| **中央** | **省级** | **州级** | **县级** |
| 种植业 | 水稻 | 90% | 45% | 30% | 4.50% | 10.50% | 10% |
| 玉米 | 90% | 45% | 30% | 4.50% | 10.50% | 10% |
| 小麦 | 90% | 45% | 30% | 4.50% | 10.50% | 10% |
| 油菜 | 90% | 45% | 25% | 6.00% | 14.00% | 10% |
| 马铃薯 | 90% | 45% | 25% | 6.00% | 14.00% | 10% |
| 养殖业 | 能繁母猪 | 80% | 50% | 15% | 4.50% | 10.50% | 20% |
| 育肥猪 | 80% | 50% | 15% | 4.50% | 10.50% | 20% |
| 奶牛 | 90% | 50% | 20% | 6.00% | 14.00% | 10% |
| 制种业 | 水稻 | 90% | 45% | 25% | 6.00% | 14.00% | 10% |
| 玉米 | 90% | 45% | 25% | 6.00% | 14.00% | 10% |
| 小麦 | 90% | 45% | 25% | 6.00% | 14.00% | 10% |
| 完全成本 | 水稻 | 90% | 45% | 30% | 4.50% | 10.50% | 10% |
| 玉米 | 90% | 45% | 30% | 4.50% | 10.50% | 10% |
| 小麦 | 90% | 45% | 30% | 4.50% | 10.50% | 10% |

（七）保险赔付标准。为统一加强楚雄州中央政策性农业保险赔付管理，特制订详细赔付标准见附件《楚雄州中央财政补贴农产品保险承保赔付规范》，各承保机构按照本方案明确的保险责任和赔付标准报监管部门备案。

五、保费补贴绩效目标

按照政府引导、自主自愿的原则，做到应保尽保、愿保尽保。发展目标包括但不限于：种植业年投保面积达到130万亩以上，三大主粮作物年投保面积达到120万亩以上；养殖业年投保数量达到100万头以上。实现种植业、养殖业投保数量稳定增长，农业保险持续提质增效。

六、承保服务机构管理

（一）承保机构选择

1.州级公开集中采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转发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遴选管理工作的通知》（云财金〔2021〕19号）、《云南省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管理实施细则》（云财规〔2022〕19号）要求，综合考量承保机构服务能力、合规经营能力、风险管控能力，坚持规范有序、适度竞争，服务每个县市的农业保险承保经办机构原则上不超过一家，一轮政策性农业保险招标周期原则上不少于3年。我州承保机构遴选工作，按县级行政区域适当划分标段，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和优胜劣汰的原则，由州级严格按政府采购规定程序，进行集中采购公开招标。

2.承保机构准入要求。参与投标的财产保险公司，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监管规定，符合《云南银保监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明确辖内农业保险业务经营条件的通知》（云银保监办发〔2020〕177号）要求应当具备的经营条件，偿付能力充足，需在县级区域具有分支机构，在农村基层具有服务站点，能够深入农村基层提供服务。

3.服务期限。本轮政策性农业保险招标承保周期为3年，承保服务期限统一到2026年末止。

1. 考核管理。每年一季度由州财政局、州农业农村局对承保机构上一年度工作业绩进行考核，实行年度考核制度，重点考核合规经营、承保理赔服务、群众满意度等情况，具体考核办法另行制定。

　　（三）合规经营要求。农业保险承保机构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兼顾经济效益，严禁违法违纪，严禁拒赔拖赔，严禁非理性竞争，严禁扰乱市场，扎实推动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健康持续发展和惠农政策落地见效。

七、保障措施和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州农业保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农业保险工作，建立健全推进农业保险发展工作机制。各县市要参照州级工作机制，建立会商制度，统筹推进农业保险工作。

（二）完善工作统筹推进机制。州县财政局牵头负责农业保险工作，加强统筹协调和工作调度，积极推动解决农业保险政策实施过程中的问题。州县财政部门将本级财政承担的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列入预算，会同农业农村部门编制上年结算和当年资金申请报告上报省财政厅。每年年度终了按要求开展保费补贴综合绩效评价。

州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本级本辖区农业保险具体组织实施。县市农业农村部门做好保险公司承保数据、财政保费补贴资金申报的审核工作，引导农户积极参与政策性农业保险，并监督、指导承保公司做好投保、理赔、防灾防损等工作。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楚雄监管分局负责行业监管，有序规范全州农业保险市场秩序，采取有效监管措施对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虚假承保、重复投保、虚假理赔、拖陪、惜赔等违规行为进行监督查处。

承保服务机构依法合规经营承保区域内的政策性农业保险业务，自觉接受监管，严守合规经营责任，全面提高保险服务水平和质量，认真履行委托服务责任，具体做好政策宣传、发动承保、保费收缴、查勘核灾、定损理赔、防灾防损等工作，建立健全农业保险信息资料档案和业务系统，对承保理赔数据的真实性负责。每月5日前向州、县财政、农业农村部门报送月度农业保险实施情况。

（三）健全基层组织工作体系。农业保险承保机构要加强基层服务体系建设，完善县级保险分支机构和乡镇、村级服务站点，加强一线服务力量。可以委托基层农业技术推广等机构，协助办理农业保险业务，双方应签订书面合同，明确权利义务，协办费用支付按照《云南省政策性农业保险协办费用管理办法》执行。

（四）强化绩效管理和工作监督。牢固树立以绩效评价为导向的资金管理使用理念，不断提高各级财政保费补贴资金使用效益，州县财政局、承保机构应按要求开展年度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综合绩效评价。加强财政补贴资金监管，对骗取财政保费补贴资金的保险机构，依法予以严肃处理，对经认定纳入失信“黑名单”的保险机构实行失信联合惩戒。

　　（五）做好历史遗留问题处置和新周期接续工作。县市农业农村局要组织新一轮中标承保服务机构认真做好农业保险业务接续工作，对尚在承保期内的保单由原承保公司继续执行直至保险合同终止，防范因脱保给农户特别是易致贫返贫户造成财产损失。未按要求进行保险责任接续，未对历史遗留问题彻底解决的承保机构，取消承保服务资格。承保机构未决遗留问题，各县市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应及时专题上报，由州级主管部门和监管部门督促处理。

 附件：楚雄州中央财政补贴农产品保险承保赔付规范

附件

楚雄州中央财政补贴农产品保险承保赔付规范

楚雄州农业保险承保理赔工作严格按照《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农业保险承保理赔管理办法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4号）执行，农业保险承保机构应简化承保理赔手续，理顺操作流程，为农户提供优质的保险服务，保障农户合法权益，切实提高承保理赔效率。为规范承保理赔业务管理，结合我州实际对部分具体问题进一步细化相关标准。

1. 承保管理

承保机构在承保时，应向投保人重点说明财政补贴政策、投保险种的保险责任、责任免除、合同双方权利义务、特别约定、理赔标准和方式等条款内容。在充分宣传政策、讲解保险条款和自主自愿的原则下，应做到愿保尽保，不应设置计划上限；同时，做好投保农户资料收集、制作分户清单、投保单、收取保费等工作，在收取农户自缴保费后，向农户出具保险保单。制种保险要落实“承保地块必须准确、定损面积必须明晰、理赔对象必须明确、理赔期限必须规范”的“四必须”服务规范。已投保制种业保险的水稻、玉米、小麦，不得再重复投保种植业保险及完全成本保险。各县市主管部门或承保机构不得引入保险中介机构为农户与承保机构办理财政补贴险种合同签订等有关事宜。

1. 保费补贴申请及拨付

在农户自主缴纳其承担保费签订保险保单的前提下，承保经办机构根据实际工作情况，按季度填报《农业保险保费财政补贴资金请拨单》以及对应业务的保单级数据，报县市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审核。审核无误后，县市财政局直接将保费补贴资金拨付至农业保险承保机构指定账户。资金请拨、审核与拨付工作，具体按照《云南省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理赔管理

（一）查勘定损：出险后由农业保险承保机构开展查勘定损工作。承保机构可根据相关法律规定，邀请当地农业技术部门人员协助开展查勘定损工作。接到报案后，承保机构应当在24小时内进行查勘，种植业保险发生全部损失10日内完成定损，发生部分损失的20日内完成定损，养殖业保险3日内完成定损。对于损失确定清晰、相关理赔资料收集完备的，承保机构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协议后10日内，将应赔偿的保险金支付给被保险人；对于难以立即确定损失或损失率的，应设立观察期，观察期满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查勘定损工作以及赔款到户。制种保险出险后先行对灾害和受损面积进行核实并记录，待受损保险标的达到成熟条件后，由承保机构与农业农村部门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损失产量测定，依据减产率和不同生长期对应赔付标准计算应赔付金额，承保机构要将数据作详实记录，作为农业保险灾害损失理赔的依据。承保机构要将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作为保险理赔的前提条件，不能确定无害化处理的，不予赔偿。

（二）赔款支付：保险赔款由农业保险承保机构直接支付受灾农户、农业经营主体，用于灾后恢复生产。承保机构在收到受灾农户、农业经营主体完整的索赔单证后，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受灾农户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10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承保机构原则上应通过财政补贴“一卡通”、银行转账等非现金方式，直接将保险赔款支付给投保农户。

四、赔偿标准

各农业保险承保机构拟订、报备保险条款，定损理赔时，应按以下统一标准执行。

|  |
| --- |
| （一）种植业保险 |
| **险种** | **保费** | **保额** | **生长期** | **赔偿标准** |
| 水稻 | 24元/亩 | 600元/亩 | 移栽成活-分蘖期 | 40% |
| 拔节期-抽穗期 | 70% |
| 扬花灌浆期-成熟期 | 100% |
| 起赔点：干旱、病虫害损失程度达20%（含）以上时赔付 |
| 玉米 | 18元/亩 | 500元/亩 | 移栽成活-分蘖期 | 40% |
| 拔节期-抽穗期 | 70% |
| 扬花灌浆期-成熟期 | 100% |
| 起赔点：干旱、病虫害损失程度达20%（含）以上时赔付 |
| 小麦 | 16元/亩 | 400元/亩 | 苗期-返青期（含） | 50% |
| 拔节-抽穗期（含） | 70% |
| 开花-灌浆期（含） | 90% |
| 成熟期 | 100% |
| 起赔点：干旱、病虫害损失程度达20%（含）以上时赔付 |
| 油菜 | 16元/亩 | 400元/亩 | 苗期 | 40% |
| 蕾苔期 | 60% |
| 开花期 | 80% |
| 成熟期 | 100% |
| 起赔点：干旱、病虫害损失程度达20%（含）以上时赔付 |
| 马铃薯 | 24元/亩 | 600元/亩 | 苗期（播种-现蕾） | 70% |
| 开花期（现蕾-盛花） | 80% |
| 成熟期（盛花-枯萎） | 100% |
| 起赔点：损失程度达10%（含）以上时赔付 |
| （二）养殖业保险 |
| **险种** | **保费** | **保额** | **畜龄或尸重** | **赔偿标准** |
| 能繁母猪 | 71.5元/头 | 1100元/头 | 8月（含）以上-4周岁（含）以下 | 100% |
| 育肥猪 | 35元/头 | 700元/头 | 20kg（含）-60kg（不含） | 60% |
| 60kg（含）-90kg（不含） | 90% |
| 90kg（含）以上 | 100% |
| 奶 牛 | 385元/头 | 7000元/头 | 1周岁（含）以上-7周岁（不含）以下 | 100% |
| （三）制种业保险 |
| **险种** | **保费** | **保额** | **生长期** | **赔偿标准** |
| 水稻 | 160元/亩 | 2000元/亩 | 幼苗-分蘖期(含） | 40% |
| 孕穗期 | 60% |
| 抽穗期 | 80% |
| 成熟期 | 100% |
| 损失范围内损失减产率达到10%（含）以上时，进行赔付。（减产率达到80%（含）以上，视为全部损失） |
| 玉米 | 120元/亩 | 1600元/亩 | 出苗-拔节期（含） | 40% |
| 喇叭口-抽雄期（含） | 60% |
| 开花-灌浆期（含） | 80% |
| 成熟期 | 100% |
| 损失范围内损失减产率达到10%（含）以上时，进行赔付。（减产率达到80%（含）以上，视为全部损失） |
| 小麦 | 42元/亩 | 700元/亩 | 苗期-返青期（含） | 50% |
| 拔节-抽穗期（含） | 70% |
| 开花-灌浆期（含） | 90% |
| 成熟期 | 100% |
| 损失范围内损失减产率达到10%（含）以上时，进行赔付。（减产率达到80%（含）以上，视为全部损失） |
| （四）完全成本保险 |
| **险种** | **保费** | **保额** | **生长期** | **赔偿标准** |
| 水稻 | 44元/亩 | 1100元/亩 | 移栽成活-分蘖期 | 40% |
| 拔节期-抽穗期 | 70% |
| 扬花灌浆期-成熟期 | 100% |
| 起赔点：干旱、病虫害损失程度达20%（含）以上时赔付 |
| 玉米 | 32.4元/亩 | 900元/亩 | 移栽成活-拔节期 | 40% |
| 拔节期-抽穗期 | 70% |
| 扬花灌浆期-成熟期 | 100% |
| 起赔点：干旱、病虫害损失程度达20%（含）以上时赔付 |
| 小麦 | 28元/亩 | 700元/亩 | 苗期-返青期（含） | 50% |
| 拔节-抽穗期（含） | 70% |
| 开花-灌浆期（含） | 90% |
| 成熟期 | 100% |
| 起赔点：干旱、病虫害损失程度达20%（含）以上时赔付 |

五、免赔额

根据《中国保监会财政部农业部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保费补贴型农业保险产品条款拟订工作的通知》（保监发〔2015〕25号）文件第五条“种植业保险及能繁母猪、生猪、奶牛等按头（只）保险的大牲畜保险条款中不得设置绝对免赔”。同时要依据不同品种的风险状况及民政、农业农村部门的相关规定，科学合理地设置相对免赔。